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16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佩君
訴訟代理人　林至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廖庭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吉廣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曙帆
訴訟代理人　楊政雄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美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兩造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10日具狀追加先位聲明，請求被告依兩造所簽訂之「幸福MRT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7樓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31）、322之4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31）【以上合稱系爭不動產】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原告新臺幣1,125萬元及遲延利息。而觀諸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：「凡因本契約糾紛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」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足認兩造就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涉訟，已預先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情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第107 頁），而本件原告之請求，亦非屬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